

ICS 27.140
P 56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662—2014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for statistics on pollution discharge capacity

2014-04-22 发布

2014-07-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www.sl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

2014 年第 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 662—2014) 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	SL 662—2014		2014.4.22	2014.7.22

水利部
2014 年 4 月 22 日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www.slnjxx.com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入河排污量统计基本要求	1
4.1 统计范围	1
4.2 统计内容	2
4.3 数据来源	2
4.4 数据质量保障	2
5 入河排污量统计	2
5.1 入河排污口分类和认定	2
5.2 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填报	2
5.3 入河排污口统计数据	3
6 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核查	3
6.1 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核查要求	3
6.2 入河废污水量核查方法	4
6.3 入河污染物量核查方法	5
7 入河排污量统计数据合理性检验	6
7.1 概述	6
7.2 分析性检验法	6
7.3 抽查	6
8 入河排污量统计程序	6
8.1 统计责任主体	6
8.2 统计程序及要求	7
9 入河排污量统计质量保障和其他规定	7
9.1 统计质量保障	7
9.2 其他规定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入河排污量统计各类表格样式	8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 9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入河排污量统计基本要求,入河排污量统计,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核查,入河排污量统计数据合理性检验,入河排污量统计程序,入河排污量统计质量保障和其他规定。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资源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资源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方清、张鸿星、吴国平、涂建峰、刘辉、李云成、印士勇、朱圣清、蒋海涛、谢晨、惠军、王孟。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任光照。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乐枚。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河排污量的统计技术方法和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管辖区域的入河排污量统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SL 219 水环境监测规范

SL 532—2011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入河排污口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排放废污水的门口。

3.2

入河排污量 *pollution discharge capacity*

通过入河排污口排入水域的废污水量和污染物量。

3.3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institution discharging wastewater via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or owner, operator and user of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structures*

利用入河排污口排放自身产生的废污水的单位，或者入河排污口建筑物的产权单位、运营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

3.4

入河排污量统计 *collection of statistics on pollution discharge capacity*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技术方法和范围，按照规定的程序，汇总形成有关区域或流域入河排污量统计成果的过程。

3.5

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 *basic data of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由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填报的入河排污口对应的特征数据、入河废污水量、主要污染物量等数据。

3.6

入河排污口统计数据 *statistical data of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通过汇总经核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基本数据形成的有关数据。

4 入河排污量统计基本要求

4.1 统计范围

4.1.1 入河排污量统计以经入河排污口排入水域的废污水量和污染物量为准。

4.1.2 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污量均应统计,在统计分析时可按照入河排污量规模分为规模以上(废污水排放量大于300t/d或10万t/a)和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排污量。

4.2 统计内容

4.2.1 直流火电厂的温排水应进行统计,但在统计结果中单列。

4.2.2 统计成果应包括文本说明和统计表格两部分,统计样表见附录A。

4.3 数据来源

4.3.1 入河排污量数据分为基本数据和统计数据。

4.3.2 基本数据主要来源于入河排污口信息填报单位的填报,统计数据来源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汇总。

4.4 数据质量保障

4.4.1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入河排污口信息填报单位填报的基本数据进行核查,确保基本数据的准确性。

4.4.2 县级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对统计数据认真检验,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5 入河排污量统计

5.1 入河排污口分类和认定

5.1.1 入河排污口分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和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5.1.2 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为接纳企业生产废水的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设置的接纳园区内多家企业生产废水的入河排污口也视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

5.1.3 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为接纳生活污水的入河排污口。

5.1.4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为接纳市政排水系统废污水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入河排污口。对于接纳远离城镇、不能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等,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人群聚集地排放的污水,如氧化塘、渗水井、化粪池、改良化粪池、无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和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等集中处理方式的入河排污口,可结合实际情况视为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在实行了雨污分流的城镇,单纯的雨水排放口不作为入河排污口,而雨污合流的排放口应作为入河排污口。

5.1.5 支流水体(含城市内湖)与流入河流之间的涵闸等控制性建筑物不视为入河排污口,应以排入支流水体的排放口作为入河排污口。

5.1.6 在山区和河流上游地区没有堤防的河道,通过明渠、管道将废污水排入自然形成的干沟,废污水再通过干沟流入河道的,应以排入干沟的排污口作为入河排污口。

5.2 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填报

5.2.1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填报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表,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基本情况表、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表和入河污染物量表。

5.2.2 对于仅有一家排污单位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污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表由该排污单位填报。市政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的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填报。对于排入自然形成无法判定产权单位的入河排污口的,由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填报。

5.2.3 对于多家排污口设置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按下列原则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填报单位:

- a) 各排污单位的废污水通过同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体，应由污水处理厂的产权单位填报。
- b) 各排污单位的废污水自行处理，但通过同一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污水的，应由各排污单位分别填报。
- c) 由开发区（园区）统一负责建设和管理排污口设施的，应由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填报。

5.2.4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基本情况报表主要登载设置单位有关信息情况，其格式及填报要求见表 A.1。

5.2.5 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报表主要登载与入河排污口相关的特征信息，其格式及填报要求见表 A.2。

5.2.6 入河排污量表主要登载入河废污水量和污染物质。

- a) 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委托有计量认证资格的单位按照 SL 219 的要求开展监测，并出具数据。
- b) 报表格式及填报要求见表 A.3。

5.2.7 按要求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报重点污染源水污染物排放月报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填报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月填报表 A.3 中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量月报表，并于次年 1 月底前填报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量年报表。其余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填报单位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填报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量年报表。

5.3 入河排污口统计数据

5.3.1 入河排污口统计数据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入河排污口统计基本数据表的基础上汇总形成。入河排污口统计综合表包括行政区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汇总表、行政区入河排污口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行政区入河排污量统计表、水功能区入河排污量统计表、分行业入河排污量统计表等（表 A.4～表 A.8）。

5.3.2 入河排污口统计综合表填报格式和要求如下：

- a) 行政区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汇总表格式及填报要求见表 A.4，主要反映各级行政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口的基本情况。
- b) 行政区入河排污口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格式及填报要求见表 A.5，主要反映各级行政区内入河排污口个数变化情况。
- c) 行政区入河排污量统计表格格式及填报要求见表 A.6，主要反映各级行政区内入河废污水量和污染物质量的总体情况。
- d) 水功能区入河排污量统计表格格式及填报要求见表 A.7，对于跨行政区的水功能区，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只负责本行政区水功能区内入河排污量的汇总，但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汇总时，应将同水功能区入河排污量数据合并。
- e) 分行业入河排污量统计表格格式及填报要求见表 A.8，主要统计部分重点行业入河废污水量和污染物质量的总体情况。

6 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核查

6.1 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核查要求

6.1.1 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核查主要对入河废污水量和污染物质量数据进行核查。

6.1.2 入河废污水量和污染物质等基本数据的真实性由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负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提供的报表中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填报的月报和年报之间的数据平衡性进行分析，发现数据异常的应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予以核实和重新申报。对入河排污口开展了常规监测的地区，应以监测数据作为核查依据。

6.2 入河废污水量核查方法

6.2.1 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核查以查阅在线流量数据为主。在线监测数据与填报数据误差超过 30% 的，应开展必要的监测按照实测法进行数据核查。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应通过监测按照实测法进行数据核查，也可通过查阅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相关资料，采用计算法进行核查。

6.2.2 在线监测设施为累计流量计量设备的入河排污口，应按累计流量统计入河废污水量；监测设施为非累计流量设备时，可根据计量设施工作记录按公式 (1) 统计计算入河废污水量。

$$W = \sum_{i=1}^n Q_i (1 - c) \quad (1)$$

式中：

W ——入河年废污水量， m^3/a ；

Q_i ——第 i 日废污水排放量， m^3 ；

c ——在线监测设施到入河排污口之间废污水量的输水损失系数。

6.2.3 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采用实测法或计算法进行核查。

a) 对于有条件开展或已经开展了监测的入河排污口应采用实测法进行入河废污水量核查。对于连续稳定排放的排污口，可通过监测的瞬时流量结合排污口年排放时间按公式 (2) 计算入河废污水量；季节性排放、间断排放等无规律的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按照公式 (3) 计算入河废污水量。

$$W = 3600 Q T_s D \quad (2)$$

$$W = 3600 Q_a T_s D \quad (3)$$

式中：

W ——入河年废污水量， m^3 ；

Q ——监测瞬时流量， m^3/s ；

Q_a ——平均流量，通过多次监测的瞬时流量算术平均获得， m^3/s ；

T_s ——日平均排放时间， h/d ；

D ——年排放天数， d/a 。

b) 不具备监测条件的入河排污口可采用计算法进行入河废污水量核查。

1) 对于用水流程清晰的企业入河排污口，可根据单位产品的用水量和耗水量以及产量按公式 (4) 计算入河废污水量；或根据企业的日取水量和耗水量以及取水天数按公式 (5) 计算入河废污水量。

$$W = kp(Q_u - Q_c) \quad (4)$$

$$W = kt(Q_{ud} - Q_{cd}) \quad (5)$$

式中：

W ——入河年废污水量， m^3/a ；

k ——废污水入河系数；

p ——产品年产量， t/a ；

t ——年实际取水天数， d/a ；

Q_u ——单位产品用水量， m^3/t ；

Q_{ud} ——日平均取水量， m^3/d ；

Q_c ——单位产品耗水量， m^3/t ；

Q_{cd} ——日平均耗水量， m^3/d 。

2) 对于涵闸控制或泵站提抽的综合排污口，可查阅提闸或泵站开机记录，根据提闸或泵站运

行时间和提闸放水或泵站抽水能力,按照公式(6)计算入河废污水量。

$$W = tc \quad (6)$$

式中:

W ——入河年度污水量, m^3/a ;

t ——年提闸或泵站开机小时数, h/a ;

c ——每小时抽水能力, m^3/h 。

- 3) 对于自流式生活排污口,可查阅市政部门关于市政设施有偿使用的批准文件或收费凭证进行统计核算。也可查阅市政部门下水道服务区域人口、面积等进行计算(有小型企业的,参照单一排污口入河废污水量的计算方法,将计算结果与下列结果加和)。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量可通过公式(7)进行计算。

$$W = k(P_s Q_{ps} - Q_c) \quad (7)$$

式中:

W ——入河年度污水量, m^3/a ;

k ——废污水入河系数;

P_s ——市政设施服务人口;

Q_{ps} ——人均年度污水排放量, m^3/a ;

Q_c ——小型企业年度污水排放量, m^3/a 。

6.3 入河污染物量核查方法

6.3.1 入河污染物量的核查应以实测法进行数据核查,也可通过查阅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相关资料,采用算法进行核查。在线监测数据可作为参考数据。

6.3.2 具备监测条件的入河排污口应在确定污染源生产周期和主要污染物种类基础上,根据生产周期确定监测频次,通过水量水质同步监测,按照公式(8)进行污染物量核查。

$$W_m = W \sum_{i=1}^n Q_i C_i / \sum_{i=1}^n Q_i \times 10^{-6} \quad (8)$$

式中:

W_m ——某种污染物的年入河物质量, t/a ;

W ——入河年度污水量, m^3/a ;

Q_i ——第 i 次同步监测时的废污水瞬时流量, m^3/s ;

C_i ——第 i 次同步监测时某种污染物的浓度, mg/L ;

n ——总同步监测次数。

6.3.3 不具备监测条件的入河排污口可采用算法进行入河污染物量核查。

- a) 企业排污口可在调查原料用量、产品含量及生产过程消耗量基础上,根据物料平衡关系,按照公式(9)计算入河污染物量。也可根据生产实际采用相应的计算公式。

$$W_m = W_u - W_p - W_{at} \quad (9)$$

式中:

W_m ——某种污染物的年入河污染物量, t/a ;

W_u ——原料用量, t ;

W_p ——产品中的含量, t ;

W_{at} ——生产过程消耗量, t 。

- b) 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可通过查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得到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废污水量和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并通过公式(10)计算入河污染物量。

$$W_m = Q_s C_{sm} \times 10^{-6} \quad (10)$$

式中:

W_{rs} ——某种污染物的年入河污染量, t/a;

Q_s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年废污水量, m^3/a ;

C_{sm} ——某种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c) 对于混合生活排污口, 可调查市政设施服务人口和人均产生的污染物质量, 并通过公式 (11) 计算入河污染量。

$$W_m = P \cdot W_{sm} \times 10^{-3} \quad (11)$$

式中:

W_m ——某种污染物的年入河污染量, t/a;

P_s ——市政设施服务人口;

W_{sm} ——某种污染物年人均排放量, g/a。

7 入河排污量统计数据合理性检验

7.1 概述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对统计数据合理性进行检验, 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入河排污量统计数据合理性检验采取分析性检验法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7.2 分析性检验法

7.2.1 分析性检验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比率分析法和趋势分析法。

7.2.2 比较分析法主要通过两个数据的直接比较, 发现数据异常情况。

a) 将统计数据与水资源公报和其他部门的类似统计成果进行比较, 相差 20% 以上的应视为异常。

b) 将本年度统计数据与上年度统计数据进行比较, 变幅超过 10% 以上的应视为异常。

c) 将统计数据在不同地区之间进行比较, 特别是与人口和经济社会指标相近的地区相比较。

7.2.3 比率分析法主要通过统计数据中的各类比率进行比较分析, 发现数据异常情况。

a) 对照地区水资源公报及其他部门统计公报中的取用水量、耗水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回用率等分析入河排污量统计数据合理性。

b) 分析城市人均综合排污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 (GDP) 排污量等非统计项目。

7.2.4 趋势分析法主要根据多年的统计历史数据, 通过分析同一统计内容的增减方向和幅度, 发现数据异常情况。

7.3 抽查

通过分析性检验法发现数据异常的区域, 应采用抽查的方法进行进一步的检验。按照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顺序依次对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区域按一定数量随机抽样, 对抽取的样本进行统计基本数据核查。抽样数量的确定必须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并按照不同入河排污口的类型进行选取, 保证覆盖面代表性。县级抽查抽取的样本数不低于管辖区域内排污口总数的 3%; 地 (市) 级抽查抽取的样本数不低于管辖区域内排污口总数的 2%; 省级抽查抽取的样本数不低于管辖区域内排污口总数的 1%。抽查完成后, 对合格的地区予以通过, 不合格的地区应要求重新进行统计基本数据核查, 直到合格为止。

8 入河排污量统计程序

8.1 统计责任主体

入河排污量统计实行五级逐级统计汇总。水利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量统计汇总工作, 流域管理机

构负责流域内入河排污量统计汇总工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内入河排污量统计汇总工作，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市内入河排污量统计汇总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入河排污量统计工作的基层单位。

8.2 统计程序及要求

8.2.1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填写表A.1和表A.2报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对入河废污水量、污染物量进行监测、核算，按月填报入河排污量相关信息（表A.3），于次月20日前报送入河排污口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入河排污口年度统计基本表（表A.3）连同电子版报送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的文字说明，同时备案存档。

8.2.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管辖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所报送的入河排污口统计基本表进行整理、存档，对其内容进行审查、汇总，填写县级入河排污口统计行政区综合表，于次年3月底前将县级入河排污口统计行政区综合表及其电子版报送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附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的文字说明，同时备案存档。

8.2.3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同样要求汇总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统计行政区综合表，于次年4月底前报送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附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的文字说明，同时备案存档。

8.2.4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综合表进行审查、整理、汇总，于次年5月底前将省级行政区综合表及其电子版报送流域机构，并附相关文字说明，同时备案存档。

8.2.5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流域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省级行政区综合表进行审查、整理、汇总，编制流域年度入河排污口统计报表，于次年6月底前报送水利部，同时备案存档。

9 入河排污量统计质量保障和其他规定

9.1 统计质量保障

9.1.1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相关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上报资料应由单位领导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并经单位加盖公章后上报。

9.1.2 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各单位、各部门的统计资料，应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并经单位加盖公章后上报。

9.1.3 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报送的排污口基本表或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行政区综合表两类统计报表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责成原报送单位限期核实订正。

9.2 其他规定

9.2.1 各级入河排污量统计部门应按照档案保存要求建立档案。

9.2.2 各级入河排污量统计部门应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入河排污量统计各类表格样式

SL 662—2014

表 A.1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基本情况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市、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设置单位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单位所在地	所属行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入河排污口登记或审批情况	取水量或用水量(万 t/a)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备注

填表人: 主管领导审核: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入河排污口信息填报单位填写。
2. 入河排污口名称和编码按 SL 332—2011 填写。
3. 设置单位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的法定名称。
4. 单位性质填写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除企业、事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等;企业可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民营等。
5. 单位所在地填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城市的区名或者县所辖的乡(镇)名。
6. 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GB/T 4754—2011 以及《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03〕14号)规定填写。
7. 入河排污口登记或审批情况按入河排污口是否登记或审批填写,如经过审批需填写审批机关和事件,未登记或审批填“无”。
8. 生产规模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主要产品的生产量,单位为万吨/a、万 t/a 或其他反映生产规模的指标;如为污水处理厂,应填写污水的处理规模;其他市政排污口设置单位可填写排水设施的服务人口、服务面积等项目。

表 A.2 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报表

入河 排污口 名称	入河 排污口 编号	所在 县级 行政区	所在 水功能区 三级区	所在水功能区		排污口 类型	建成 时间	排污口 地理位置		排入 的水体	上 一级 河流	污水 入河 方式	污水 性质	排放 方式	设计入河 废污水量 (万 t/a)	实际入河 废污水量 (万 t/a)
				水功能 一级区	水功能 二级区			经度	纬度							

填写人：
 主管领导审核：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 填写说明：
1. 排污口类型按实际情况填写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和综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等。
 2. 水功能区名称按照国务院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复的水功能区划填写，并充分利用区域批复水功能区二级。
 3. 建成时间填写年、月，统一填写6位。如2001.05。
 4. 排污口地理位置填写经度和纬度，按度分秒格式填写，如无还确定入河排污口的经纬度，则填写排入水体地点的相对位置。
 5. 排入的水体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和湖泊等水体，包括二级以下河流、湖泊。
 6. 上一级河流填写入河排污口排入水体的上一级河流，填写“排入的河流或湖泊”所汇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河流和湖泊。如果排污口是直接排入一级河流或湖泊，则不填此项内容，如直接排入长江的排污口，不填此项。
 7. 污水入河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明渠、暗管、泵站、涵洞、溢流等。
 8. 污水性质按实际情况填写工业、生活、混合等。若是火电厂贯流式冷却水或矿山排水，应注明。
 9. 排放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连续、间歇、季节性排放等。如有规律性的间歇排放，应注明排放周期；无规律排放，也应注明。
 10. 设计入河排污量指有关部门批复的设计年度废污水量，以万 t/a 计。
 11. 实际入河废污水量指实际监测的年度入河废污水量，为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废污水量总和。

表 A.3 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量月(年)报表

单位: t/月(年)

入河排污口 名称	入河排污口 编码	统计时间	入河废污 水量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填报人: _____ 主管领导审核: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说明:

- 各单位在填写此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污染物质量,如果缺项,可不填,需要补充的可增加项目。污染物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名称填写。
- 按要求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报重点污染源水污染物排放月报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填报单位应按月填写本表,并在次年1月填写上年度报表。
- 统计时间填写填写年、月,统一填写5位,如2001.05,如为年度报表则填写年份,如2001。

表 A.4 行政区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入河 排污口 名称	入河 排污口 编码	所在县级 行政区	水资源 二级区	所在 水功能区		排污口 类型	建成 时间	排污口 地理位置		排入的 水体	上一级 河流	污水 入河 方式	污水 性质	排放 方式	入河 废污 水量	入河主要污染 物量				
				水功能 一级区	水功能 二级区			经度	纬度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填写说明:

- 本表格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所有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所用。
- 本表格信息来源于表 A.2 和表 A.3。

表 A.7 水功能区入河排污量统计表

单位: t/a

行政区划名称	水功能区名称	水功能区名称		入河废污水量	主要污染物量					
		水功能区一级区	水功能区二级区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填报人：		主管领导审核：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水功能区名称按照国务院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复的水功能区划填写,开发利用区应填至水功能区二级。
2. 表中信息来源于表 A.4 信息的汇总。

表 A.8 分行业入河排污量统计表

单位: t/a

行政区 名称	所属行业	入河废污 水量	入河主要污染物量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总氮	总磷	总铬	六价铬	总钾	……
	纺织业													
	造纸及纸制品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小计													
	纺织业													
	造纸及纸制品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小计													
合计														
填报人:		主管领导审核: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www.slzj.com>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三万种、数亿余册（套、盘）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第三水利水电编辑室）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辑出版工作。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工作。

联系电话：010-68317913（传真） 电子邮件：jwh@waterpub.com.cn

主 任：王德鸿 010-68545951 电子邮件：wdh@waterpub.com.cn

主任助理：陈 昊 010-68545981 电子邮件：hero@waterpub.com.cn

首席编辑：林 京 010-68545948 电子邮件：lj@waterpub.com.cn

策划编辑：王 启 010-68545982 电子邮件：wqi@waterpub.com.cn

杨露茜 010-68545995 电子邮件：ylx@waterpub.com.cn

王丹阳 010-68545974 电子邮件：wdy@waterpub.com.cn

章思洁 010-68545995 电子邮件：zsj@waterpub.com.cn

覃 薇 010-68545889 电子邮件：qwei@waterpub.com.cn



155170. 152

SL 662—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
SL 662—2014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210mm×297mm 16开本 1印张 30千字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152

定价 12.00 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